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光云科技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31,725.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48,274.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24,68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999,996.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37,480.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862,516.0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

报字[2023]第 ZF10072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308.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059.8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53.1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563.9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99.8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37.8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27.06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名称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13.7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186.2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43.71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85.20
暂时补流金额	3,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1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3.19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9.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3年1月17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6866	10.62	使用中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1965243	2,316.43	使用中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202039193	-	已注销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502039194	-	已注销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	19045101040059605	-	已注销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营业中心	19045101040059613	-	已注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5685012	-	已注销

(二)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已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615719	229.30	使用中
长沙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8614	0.03	使用中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8606	0.00	使用中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7509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7,000.00万元；2025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2025年7月8日	11个月	2025年7月4日	2026年4月24日	2,000.00
1,000.00	2025年8月8日	10个月	2025年7月4日	2026年2月25日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资金为3,000万元，根据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因新规生效时间尚短，公司按原法规要求沿用以前年度补流方式，分别于2025年7月8日与2025年8月8日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与1,000万元转入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将1,000万元及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经自查发现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规范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同时采取加强募集资金规则培训、定期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责任等多项规范措施，加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公司相关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充分考虑募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后开展的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已全部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17,200.00万元，已赎回17,600.00万元（其中400万元为2024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到期赎回），获得收益34.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2月28日	2026年2月14日	2025年2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B款-衍生品产品编号B2024111102318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4-11-22	2025-5-22	2.40%	1.19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069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24-9-6	2025-9-6	2.35%	7.0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681期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5/1/13	2025/2/7	2.10%	1.6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677期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5/1/13	2025/2/7	2.10%	3.3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36期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5/3/1	2025/3/31	2.10%	3.4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451期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5/4/7	2025/5/9	1.95%	3.4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772期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5/5/20	2025/6/19	1.92%	3.16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200 期	保本浮动型	1,800.00	2025/6/25	2025/7/25	1.80%	2.8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118 期-C25A10118	保本浮动型	1,800.00	2025/8/1	2025/8/29	1.70%	2.3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1914 期	保本浮动型	1,600.00	2025/9/1	2025/9/30	1.69%	2.1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072 期	保本浮动型	1,500.00	2025/10/20	2025/1/19	1.60%	1.9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3617 期	保本浮动型	1,500.00	2025/12/1	2025/1/2/31	1.65%	2.03
合计				17,600.00				34.63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90.59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98.03万元（差额7.44万元系超募资金账户滚存的存款利息）。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4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8.03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9月12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同时增加长沙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募集资金专户。

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7,549,524.40元，截

至2025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2,029,770.44元。

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11,354,241.2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2,172,123.67元。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调增研发人员薪酬金额1,000万元，同步调减软硬件的投入；以及拟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迟至2026年12月。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研发人员投入及其他费用	13,000	14,000	1,000
	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13,000	14,000	1,000
	其中：资本化部分	12,600	13,200	600
	费用化部分	400	800	400
	差旅费用	-	-	-
	研发场地租赁等相关杂费	-	-	-
	软硬件投入	1,000	-	-1,000
	项目交付成本及其他费用	-	-	-
	铺底流动资金	450	450	-
	总投资合计	14,450	14,450	-
募集资金合计		14,450	14,450	-

(三)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四) 变更的具体原因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融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深度优化，从而更好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及未来运营规划。在审慎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调增研发人员薪酬金额，同步调减软硬件的投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当下公司经营情况、研发进展

等因素，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研发工作，预计于2026年12月前完成。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结合现阶段市场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拟将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迟至2026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优化及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光云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七、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针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

际使用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进行核查并采取相应规范措施，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9.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6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6,349.00	26,349.00	26,349.00	1,237.80	20,165.74	-6,183.26	76.5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546.00	8,546.00	8,546.00	864.02	8,546.00		100.00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6,336.09						
股份回购	回购公司股份						1,000.93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98.03	1,115.03						
合计		34,895.00	34,895.00	34,895.00	2,599.85	37,163.79	-6,183.26	88.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5.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4,450.00	14,450.00	14,450.00	4,385.19	10,973.57	-3,476.43	75.94	2026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5.33	5.33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4,385.19	14,228.90	-3,471.10	80.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发行名称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发行名称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 额及形成 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 其他使用 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审议通过时间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14,450.00	14,450.00	4,385.19	10,973.57	75.94	2026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不适用
合计					14,450.00	14,450.00	4,385.19	10,973.57	75.94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详见“本报告四、（一）”相关描述。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军

陆文军

任瑜玮

任瑜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

